崇實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逃的辯護

崇實
作者：魯迅
1933年2月6日

電的利弊

本作品收錄於《偽自由書》和《申報》

本篇最初發表于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《申報·自由談》，署名何家干。

事實常沒有字面這麼好看。

例如這《自由談》，其實是不自由的，現在叫作《自由談》，總算我們是這麼自由地在這裏談著。

又例如這回北平的遷移古物和不准大學生逃難，發令的有道理，批評的也有道理，不過這都是些字面，并不是精髓。

倘說，因為古物古得很，有一無二，所以是寶貝，應該趕快搬走的罷。這誠然也說得通的。但我們也沒有兩個北平，而且那地方也比一切現存的古物還要古。禹是一條虫，那時的話我們且不談罷，至于商周時代，這地方卻確是已經有了的。為什麼倒撇下不管，單搬古物呢？說一句老實話，那就是并非因為古物的「古」，倒是為了它在失掉北平之後，還可以隨身帶著，隨時賣出銅錢來。

大學生雖然是「中堅分子」，然而沒有市價，假使歐美的市場上值到五百美金一名口，也一定會裝了箱子，用專車和古物一同運出北平，在租界上外國銀行的保險柜子裏藏起來的。

但大學生卻多而新，惜哉！

費話不如少說，只剝崔顥《黃鶴樓》詩以弔之，曰——

閥人已騎文化去，此地空餘文化城。

文化一去不復返，古城千載冷清清。

專車隊隊前門站，晦氣重重大學生。

日薄榆關何處抗，煙花場上沒人驚。

一月三十一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